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子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子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中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代謝物濃度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愷他命濃度：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00ng/mL。經查，被告何子安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濃度195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712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核交卷第5頁）在卷可參，被告尿液檢驗結果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01 度值以上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將導致精
03 神恍惚而影響注意力及操駕能力，竟心存僥倖，而於施用第
04 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駕車上路，違警查獲時，尿液檢驗結果呈
05 現愷他命濃度195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712ng/mL已經
06 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
07 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惟考量被告無
08 前科之良好素行，及坦承之犯後態度，並衡以其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1頁警
10 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
11 名〕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
16 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17 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慧津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29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31 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
02 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04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照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23323號

16 被 告 何子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何子安於民國113年4月3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
25 段000○○號5樓居所，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置於香菸內點
26 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後，明知
27 注意力、反應力及協調能力已因前開施用第三級毒品行為降
28 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
2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
30 於113年4月3日22時許，自上開居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31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4日1時許，行經臺中市○

○區○○路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發現車內有濃厚K菸味道，遂徵得其同意，搜索該車輛，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愷他命香菸15支、K盤1個（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並徵得何子安同意，於113年4月4日1時27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檢出濃度為1951ng/mL）、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為1712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子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F0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F00000000號）、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政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胡晉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當事人注意事項：

- 20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
- 23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26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8 明。